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

被告 劉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,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9,862元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1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6日至110年5月6日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

(二)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其尚積欠：①本金債權549,862元、②自113年7月3日至114年2月3日，於繳款期限前未繳之利息49,000元（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）、③帳務管理費用200元。又④依現金卡契約書第七條約定，延滯利息為本金549,862元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前27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第271

01 日起回復原借款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。依消費
02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3 (三)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本院之認定：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契約
07 書、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現金卡用卡須知、利息餘額查詢
08 表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綜合調查證據
10 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應給付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石秉弘